

國王的懺悔

——業、懺悔與救度*

吳芬錦

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本文主要以阿闍世王、阿育王、度多伽摩尼王及唐太宗為比較與討論的對象。探究這些國王面臨王法與正法衝突時，如何經由懺悔與宗教師的協助，化解內心的矛盾？經由懺悔，是否能減輕自己的罪惡感與罪業？同樣是佛教，流傳至不同地區，在不同時代及社會文化脈絡下，其中業、懺悔與救度會有什麼變化？

首先探討業的起源、演變及對今生、輪迴與解脫的影響；然後闡述懺悔思想的形成與發展，及其心理轉化過程與對業力的影響；並剖析因果、懺悔與救度之間的關係。進一步分析比較四位國王的業、懺悔與救度，發現在佛陀時代的阿闍世王，即使已向佛懺悔，請求寬恕，並且改過向善，仍會受惡業的果報。但因懺悔的力量及之後累積的善業功德，會先短暫下地獄，未來將得生天及成佛果報。阿育王向海比丘誠心懺悔自己的過失，施行仁政，依法得安樂。伽摩尼王犯下嚴重殺業，雖然良知覺醒卻沒有真正懺悔，阿羅漢認為伽摩尼王仍可生天。此時教法之延續與安住已超越因

* 收稿日期：2013.07.16，通過審查日期：2014.03.11。

果業報的理性信仰。唐太宗以齋會、懺禮禳災祈福，平息內心的不安。懺悔在中土固有的儒、道文化根基上發展，揉合儒、道的思想與內涵後，激盪出更多懺禮與懺儀。

由於國王在世間角色的兩難，常陷於王權與道德良知之間的掙扎。國王的懺悔不僅是個人的除罪與淨化，亦是一種象徵性的集體除罪，轉變個人別業亦改善全民之共業。總之由四位國王所犯的罪業、懺悔、與救度的方式，可發現在不同的時空背景與社會文化脈絡下，因果報應依然成立；懺悔則由原始佛教的樸素本質，流傳至不同的區域與文化背景後，而呈現多樣性的思想與懺悔儀式；救度的程度須配合懺悔的力量與善業的累積，以此轉變業緣，因而得到更好的救度與果報。

關鍵詞：懺悔、阿闍世王、阿育王、度多伽摩尼王、唐太宗

【目次】

- 一、前言
- 二、業、懺悔與救度
 - (一) 業的探源與演變
 - (二) 懺悔思想的形成與發展
 - (三) 救度、懺悔與因果
- 三、國王的功過與懺悔
 - (一) 阿闍世王的業、懺悔與救度
 - (二) 阿育王的業、懺悔與救度
 - (三) 伽摩尼的業、懺悔與救度
 - (四) 唐太宗的業、懺悔與救度
- 四、比較分析國王們的業、懺悔與救度
 - (一) 業的分析比較
 - (二) 懺悔的分析比較
 - (三) 救度的分析比較
- 五、結論

一、前言

在印度、斯里蘭卡與中國的歷史上，都曾出現一統天下的普世王權，然而在這過程中不免經歷各種大小戰役，使得敵、我雙方傷亡慘烈，付出沉痛的代價。「竊鉤者誅，竊國者侯」；殺一個人是殺人犯，殺成千上萬的人卻成為國王，這些殺戮戰場的國王，贏得戰爭卻也面臨內心道德與良知的掙扎。¹ 本文主要以印度早期佛教之阿闍世王（King Ajātaśatru, 前 ?-461）、阿育王（King Aśoka, 前 304-232）；斯里蘭卡上座部佛教《大史》中之度多伽摩尼王（King Duṭṭhagāmaṇi, 簡稱伽摩尼王，前 101-77）；及漢傳佛教的皇帝唐太宗（598-649）為比較與討論的對象。探究這些國王在擴張權力與領土，或者為了保衛國土、人民與教法而殺害敵人，但卻面臨道德與良知的考驗，國王在世間角色的兩難，如何經由宗教的力量與宗教師的協助，化解內心的矛盾與痛苦？首先是這些國王的良知如何被喚醒？如何經由懺悔，而減輕自己的罪惡感與罪業，進而得到心靈的救度？懺悔的力量及福德善業，是否能轉變業力，改變業果？同樣是佛教，流傳至不同地區，在不同時代及社會文化脈絡下，其中業、懺悔與救度之觀念如何演變？有何異同之處？以上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議題。

二、業、懺悔與救度

業的想法源於古印度，但在佛教與印度教不同的脈絡下發展出不盡相同的概念與想法，經過懺悔是否會改變業力，影響今生與來世或死後去處？在印度、斯里蘭卡與中國的諸大國王，雖同處於佛教流傳地區，但在不同的時代與社會文化脈絡下，懺悔之後所得到的救度也有所不同。以下將先針對業、懺悔的起源與發展簡單的介紹之後，再探討業、懺悔與救度之間的關連性與因果關係。

¹ 釋聖嚴，《智慧之劍》，頁 147。

（一）業的探源與演變

「業」的梵文是 karma，巴利文為 kamma，意指行為、活動、動作之意。是一種帶有意志的身心活動，若與因果連結，則指因過去的種種善惡行為之延續力量，可能導致利益福報或懲罰惡果。²「業」最早出現於印度聖典《梨俱吠陀》（Rg Veda，約編定於公元前 1200），單純指一般行為，也常指宗教上的祭祀行為，到梵書時期（公元前十世紀）開始出現再死與轉生的概念，但並未與業報思想連結，一直到奧義書時期（公元前六世紀）才開始出現業與轉生的想法，業與善惡行為之間的連結。³ 行為結合欲望而產生業，並引發後續的影響，⁴ 根據善、惡業而轉生至善、惡胎，成為動物或轉生成不同的種姓。⁵ 然後到沙門宗教時期才完整建立業的思想系統，以下將分述業在現世、輪迴與解脫中的角色與影響。

1. 業在現世角色

古印度婆羅門教在種姓制度的框架下，強調現世的作為須忠於個人職務，不應執著於行動的後果，而行為與結果不一定有關聯性。⁶

佛教基於反對種姓制度的立場，並不強調忠於個人職務之重要性，而是強調業之因果關係，如是因得如是果，因緣的配合也是業果成熟的重要因素，因此種下業因之後，雖有餘勢力，但在業果形成前，仍有轉變業的可能性。現世的善行如修身、修心、懺悔、持戒與修慧，則有可能重罪輕報。如同同一兩鹽只加少許水則苦鹹不堪，若加大量水於一兩鹽中則不覺苦鹹不堪。⁷ 或者因正念與善行使因緣無法成熟而延後業果的形成。眾生同

² 葛維鈞，〈試談業報理論的產生〉，頁 48-49。

³ 《大林間奧義書》之第三分，第二婆羅門書，第十三頌。（《五十奧義書》，頁 538）

⁴ 《大林間奧義書》之第四分，第四婆羅門書，第六頌。（《五十奧義書》，頁 579）

⁵ 《唱讚奧義書》之第五篇，第十章，第七頌。（《五十奧義書》，頁 171）

⁶ 在《薄伽梵歌》中奎師那上師勸說猶豫不決的阿尊拿（Arjuna），國王應忠於職守，奮勇上戰場殺敵，不應執著於行為產生的結果。（頁 21-22）

⁷ 《中阿含經》卷 3〈業相應品〉，CBETA, T01, no. 26, p. 433a21-b8。

樣生在人間，而有種種差別，同樣身為人而有不同的外貌，貧賤富貴等差別，乃是因現世的處境與過去所造的業有關，而得到不同的果報，但也和現生的行為及種種因緣條件的配合有關。⁸

2. 業與輪迴

眾生輪迴生死苦海，受生老病死、憂愁苦惱等無量之苦，乃是由業力所感，而無明與貪愛是造業的根本原因，如同狗被綁在柱子上，只能順著柱子而轉，而貪愛即是那條繩子，無明的眾生在行、住、坐、臥間不知要離貪愛，而造業並隨業力生死流轉。⁹

3. 業與解脫

解脫輪迴之苦最重要的是要滅無明父、貪愛母，使新業不再生，舊業無法成熟，不再招感業力，即不會受生死輪迴之苦。¹⁰ 若被貪愛所繫縛，則須順著因緣作無常觀，凡事生滅無常，心不住著，則貪愛欲念不生，能捨則貪愛滅，接著種種大苦滅。如同種樹不給予養分及照顧則無法成長，最後即會枯死。貪愛滅則種種業無法生起，無法成熟，才有解脫的可能。¹¹

4. 轉變業力對輪迴與解脫之影響

《阿含經》中強調無名與貪愛是輪迴的根本原因，業是帶有欲望、意志的行為，會有餘勢力而發動輪迴的力量。透過身心的鍛鍊與修行是擺脫輪迴與走向解脫的正確行為。修持戒、定、慧，時時保持覺照的心，則不易被貪念、欲望所牽制而造種種業，心不住著，則能捨貪愛，不造新業，不隨業轉，不受業力招感而輪迴。¹² 另外《阿含經》認為有業必報，不善業如重石投入水中，自然趣下，即使雙手合十祈願石頭浮出水面，石頭

⁸ 《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p. 704c19-27。

⁹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69c3-8。

¹⁰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94a27-29。

¹¹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79b5-11。

¹²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13a2-8。

並不會往上浮起；而善業如酥油，會自然浮上水面。¹³ 但是經由修行，時時維持在正念上，在業果尚未形成以前是有可能轉變業力，如《雜阿含經》說：正見增上者，不會墮於惡趣，¹⁴ 如同鐵丸置於器皿上，則不會沉入水中。在《增壹阿含經》中佛陀對阿闍世王開示，經由修善、悔過與懺罪，雖造惡業是有可能生天，並拔除其罪根。¹⁵ 另外在《那先比丘經》上記載彌蘭陀王問那先比丘有關業與佛力救度之可能性，國王不相信一生作惡，臨終前念佛，死後可生天。那先比丘進一步解釋，認為承藉佛力，死後可不下地獄而生天，如大石置於船上，不會沒入水中。¹⁶

（二）懺悔思想的形成與發展

「懺悔」一詞，源自梵文 *kṣama* 與 *āpatti-pratideśana* 二字意譯而來。一般將 *kṣama* 譯為「懺摩」，英譯為 *enduring*、*suffering* 等，即容忍、忍耐之義，或引伸為「請求他人寬容自己所犯過錯」。漢字中本無「懺」字，譯經者在翻譯時，特意為 *kṣama* 這個音而造「懺」字。另外 *āpatti-pratideśana* 可譯為「向他人說罪過」之意，所以懺悔之原意，即是請求寬恕原諒，及說己罪過之意，這是在僧團中每半月布薩，及每年安居後所舉行的懺悔儀式。¹⁷ 以下將就原始佛教及大乘佛教的懺悔內涵與修行方式分別說明之。

¹³ 《中阿含經》卷 3〈業相應品〉，CBETA, T01, no. 26, p. 440a20-b24。

¹⁴ 《雜阿含經》：「假使有世間，正見增上者，雖復百千生，終不墮惡趣。」（CBETA, T02, no. 99, p. 204c11-12）

¹⁵ 《增壹阿含經》卷 39：「佛告王曰：『世有二種人無罪而命終，如屈伸臂頃，得生天上。云何為二？一者不造罪本而修其善，二者為罪，改其所造。是謂二人而取命終生於天上，亦無流滯。』爾時，世尊便說此偈：『人作極惡行，悔過轉微薄，日悔無懈怠，罪根永已拔。』」（CBETA, T02, no. 125, p. 764a19-26）

¹⁶ 《那先比丘經》，CBETA, T32, no. 1670B, p. 717b12-21。

¹⁷ 釋大睿，〈中國佛教早期懺罪思想之形成與發展〉，頁 329。

1. 原始佛教的懺悔內涵與修行方式

懺悔的儀式，原是指僧團之僧眾於每半月誦戒、羯磨時，所行之懺罪悔過的儀式。因此在原始佛法中提到懺悔時，是指比丘自知罪、自見過、不敢覆藏，而對釋迦牟尼佛，或大眾發露懺悔。¹⁸ 承認過錯，知道錯，看見錯，從出錯的地方回到正軌，遠離過錯，過合乎戒律與道德規範的生活，心得清淨並戒慎再犯。¹⁹ 此作法懺只能除違戒之罪，不能除所造之業，例如殺生依法懺悔，能除遮罪，但不能除性罪，業果成熟時仍須受報。

2. 大乘佛教的懺悔內涵與修行方式

大乘經典中，談到懺悔時，已超越原始佛法所談之對象，不僅指釋迦佛及僧眾，尚有十方佛、三十五佛乃至三世千佛，以及一切菩薩摩訶薩等，另外也強調罪性本空之「無生懺」。而大乘佛教修持懺悔，除理觀的通達外，亦重視事相之修法，如：燒香、供花、酥油、燃燈等供養，或莊嚴靜室、澡浴清淨、至心求懺等。此外於經典中常見的修法為：懺悔、請佛、隨喜、回向、發願等五法。²⁰ 《佛名經》提到懺悔應興七種心以為方便：慚愧、恐怖、厭離、發菩提心、怨親平等、念報佛恩、觀罪性空等。²¹ 此七種發心，被融入後世的許多懺悔儀軌中，成為懺罪的重要思想依據。懺悔的方式由初期佛教樸實的發露懺悔，發展至大乘佛教則有念佛、誦經、持咒與禮拜等修持方式。

3. 懺悔的心理轉化

在懺悔過程中，罪感的轉化首先須意識到自己的過失，因而產生脫離犯罪過失的心理需求，承認過錯且願意說出來，請求原諒並且發願不再犯，清除心中的罣礙而得清淨。原始佛教的懺悔含意主要著重在發露、不

18 釋大睿，〈中國佛教早期懺罪思想之形成與發展〉，頁 325。

19 Jayarava Michael Attwood, "Did King Ajātaśatru Confess to Buddha, and did the Buddha Forgive Him?" p. 292.

20 釋大睿，〈中國佛教早期懺罪思想之形成與發展〉，頁 325-326。

21 《佛說佛名經》，CBETA, T14, no. 441, p. 188b19-22。

再犯及心的淨化（purify）。懺悔發展至大乘佛教則有彌補過失的想法與作為，如發菩提心，行善迴向所有眾生，以求減輕罪業。智者大師在《釋禪波羅蜜》中提到懺悔，即包含知道過錯、內心苛責、不覆藏、哀求改前過、未來不再犯、行善感恩及觀法空等心理轉變及淨化的過程。請見下文：

懺名懺謝三寶及一切眾生，悔名慚愧改過求哀。我今此罪若得減者，於將來時，寧失身命，終不更造如斯苦業。……復次懺名外不覆藏，悔則內心剋責；懺名知罪為惡，悔則恐受其報。……若能知法虛妄，永息惡業，修行善道，是名懺悔。²²

綜合以上之論述，懺悔的主要內涵與精神即是「破惡生善」，已作罪令滅，未作罪令不造及勤修善業。²³ 由知犯錯之因而意識到所犯之罪，然後坦承過錯而不隱匿，並且請求被害相關人等原諒，持戒清淨，並深知業報之苦果，而心生厭離，誓不再犯，之後能發菩提心，修行善業，利益大眾，以自力懺悔與佛之願力，再加上所積累之福德善業，轉變業緣，改變業果，由罪惡的深淵而得救度。以下將詳述懺悔如何轉變業力與果報。

4. 懺悔對業力的影響

一切業皆可轉，即使是無間業也可令轉，懺悔即是轉變業力的助緣之一。²⁴ 再者，由《增壹阿含經》中佛陀對阿闍世王開示，可知懺悔能滅罪障。罪障可分成：業障、報障及煩惱障。懺悔如何影響業力而達到滅

²²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CBETA, T46, no. 1916, p. 485b16-24。

²³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 4：「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耻心於往犯。由斯善故，已起無緣，當生無續，雙礙緣續，說名行除；又由斯善，來感樂報，差彼苦緣，名為報除。」（CBETA, X41, no. 728, p. 331c3-5 // Z 1:64, p. 498b12-14 // R64, p. 995b12-14）

²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4：「以一切業皆可轉故，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CBETA, T27, no. 1545, p. 593b10-11）

此三罪障的作用？以下將分成轉變業緣，破壞業果，業性本空等三方面來討論。

（1）轉變業緣

眾生所造的業如同種子，須要外在條件及因緣的配合，才能萌芽、成長，結成業果。基於業種不滅的立場，可在業種成熟前，改變因緣，令種子無法發芽成長而發展成業果。懺悔的修行法門中即有以修善稀釋惡業苦報之鹽喻說；發願不再犯，使行為與心念維持在正法上，而延後業果的成熟，業力則因請求原諒與寬恕，勤修善業轉變因緣而慢慢消散；再者則是藉由他力因緣而改變果報，如《那先比丘經》之大船喻，以念佛之懺悔方式，承藉佛力而不墮地獄。轉變業緣可轉變業障、報障並減輕煩惱障。

（2）破壞業力

以懺悔的力量，直接破壞業種能生之力，毀壞業本身的餘勢力，而令果報不生。發露自己的過失，心不覆藏，負起責任，願意接受懲罰，以此清除罪障而心得清淨，即可破壞執著心並斷除煩惱，再加上勤修善法，廣積功德，如同將樹根或種子暴露出來讓太陽曬死，則樹木無法再成長而枯死。發露自己的罪，承認過失，起慚愧悔過之心，而斷除造惡心念，再加上善業的力量，則不會再感業果，如雪遇太陽而融化。破壞業力可阻礙業障生成與發展，阻止報障發生，斷煩惱障滋長。

（3）業性本空

以般若空觀的立場，觀業本無自性，否認業的實體性，則沒有惡業、果報的實體性存在，以空性智慧之力達滅罪之作用，此即以理契入之懺悔法門，即所謂「無生懺」。²⁵ 首先善惡業本身沒有自性，也就是空性，本身並非不變，而是暫時有根本無，暫時有受報的現象，而受報之罪福並非永遠，觀空業之罪與福為因緣和合之假有，本性是空。再者，貪愛、執著為造罪之因緣，放下自我執著，以智慧力觀自我、煩惱、罪福自性本

²⁵ 釋惠空，〈懺悔析義〉，http://www.fozang.org.tw/digest_1_1.htm，2013.07.10。

空，本不存在，心無所求地懺悔，是無相真懺悔。放下執著與煩惱則心得清淨，自性清淨，唯心所現，一切皆是清淨，罪行本空。如《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所言如下：

復次一切萬法，悉屬於心，心性尚空，何況萬法？若無萬法，誰是罪業？若不得罪，不得不罪。觀罪無生，破一切罪，以一切諸罪根本性空常清淨故。²⁶

內心清淨，唯心所現萬法亦是清淨，何況罪性本空，沒有罪生，也沒有罪無生。正如《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所云：一切業障都是妄想煩惱所生，想要懺悔者，應以智慧洞察業障之實相，眾生無始以來由六根：眼、耳、鼻、舌、身、意等貪著外境之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而造成諸眾罪，然罪本無自性，自心清淨則能看清眾罪皆為因緣假合，暫時有，根本無，故應從心懺悔，詳如下文：

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至心，懺悔六情根。²⁷

以上所討論是由般若空性之理契入，說明業性本空，以萬法唯心所造之唯心理論，清淨如來藏心之觀點，解釋從心懺悔罪業之後，則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名真懺悔。²⁸ 因此由業性本空之理契入，則業障、報障、煩惱障一併經由內心的懺悔，觀得實相而空亡。

²⁶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CBETA, T46, no. 1916, p. 486b9-12。

²⁷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CBETA, T09, no. 277, p. 393b10-13。

²⁸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罪亡心滅兩俱空，此則是名真懺悔。」（CBETA, X35, no. 652, p. 330a22-23 // Z 1:55, p. 297c4-5 // R55, p. 594a4-5）

（三）救度、懺悔與因果

經由懺悔，發露自己的過失，請求別人原諒，改過向善，是否具有某種救度的力量，以解除罪業或減輕業報？特別是悔過認罪後，及之後所做的善業，是否會改變業力與果報，影響今世、來生、及死後的去處？功過可以相抵互補嗎？懺悔可改變因果法則，使眾生得救度而脫離苦難與生死輪迴嗎？

1. 懺悔與因果業報

即使懺悔能轉變業緣，影響業果之生成，但仍基於因果法則而運作，懺悔業障，並不能消除所做之業，因緣成熟仍會承受果報。²⁹ 而懺悔的力量卻可在業果成熟前轉變業緣，破壞業力的發展，阻斷業果形成或延後果報生成而具有救度的力量，因緣成熟即使成佛仍會受果報，只是悟者內心清淨，業報來臨時並不覺苦，亦不生貪、瞋、癡等煩惱而造新業。

2. 救度與懺悔

懺悔罪過，改過向善，可以將功抵罪、功過相抵而得到救度嗎？在因果的原則下，修福並不能抵罪，善、惡業有各自的果報，所作罪有其應受報之因果，其罪業仍在；若執著修福滅罪，有執著有果報，有所求地修福則有另外的世間果報。³⁰ 不過善業的力量會使業報的惡緣不易形成，內心不斷維持無漏善念，身、口、意不招感惡業，則惡業不易成熟，新業不再生成，因此懺悔加上行善修福具有自力的救度力量，不再隨惡業而沉淪於生死苦海。

另外透過懺儀之誦經、持咒、念佛、供養等可以改變業報得到救度嗎？儀式的進行可淨化內心的罪感，生起慚愧懺悔心，發願行善修福，而改變業緣；另外在儀式中以佛法幫助冤親債主心開意解，化解怨恨，亦有改變業緣與削弱業體的作用，而達到減輕罪業或延緩業報之生成；再者念

²⁹ 《大寶積經》卷 57：「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CBETA, T11, no. 310, p. 335b14-15）

³⁰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擬將修福欲滅罪，後世得福罪還在，但向心中除罪緣，名自性中真懺悔。」（CBETA, T48, no. 2008, p. 354c28-355a1）

佛可與佛願力相應，乘佛力而到救度。因此懺悔儀式的修行方式具有自力與他力的救度力量，但並非透過儀式即產生戲劇性的逆轉情節而一筆勾銷所有惡業，即得到超度而解脫輪迴之苦。懺悔本身具有防非止過之作用，助於持戒，維持內心清淨，培養正念，修定而發慧，由智慧力破除無名執著，洞察業性本空，以理契入無生懺，由內心真正的懺悔而得到救度。總之懺悔的救度力量是與戒、定、慧的修行相應，因而具有脫離生死輪迴，趣向解脫的救度作用。

三、國王的功過與懺悔

以下將分別探討阿闍世王、阿育王、伽摩尼王及唐太宗，四位國王一生所造的罪業，經由宗教師的協助或自己良知覺醒，而懺悔自己的罪過，改過遷善，並透過宗教的力量平息內心的憂慮與不安，最後在今生、來世與命終後，得到不同的救度結果。

(一) 阿闍世王的業、懺悔與救度

阿闍世王曾是逆子與惡王，將父親幽禁在獄中，又想殺害母親，其母憂愁無奈，感嘆厭惡這惡濁的人世間，因而心生厭離，請佛陀教導往生無憂清淨之地，佛為其母韋提希夫人開示之內容即是《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以此因緣而成就此著名淨土經典。³¹ 然這樣作惡多端的人生，如何遇到善知識的開導啟發，真心懺悔，逆轉惡緣，而成為明君與大護法，以下將詳述其戲劇化的人生，及其所造之諸業，經由懺悔而得救度之歷程。

1. 阿闍世王的功過

摩竭陀國 (Magadha) 頻比沙羅王 (King Bimbisara, 前 546?)，是阿闍世王的父親。採行擴張政策，建置強大的軍隊，獎勵通商貿易，保護傳教師，國力強大，但最後為其子所弑。阿闍世王本身具雄才大略，受提婆達多之慫恿，將父王監禁在獄中餓死。奪取王位後，進一步擴張領土，

³¹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CBETA, T12, no. 365, p. 341a2-c1。

在國內消除異己，殺害舊臣，並助提婆達多迫害佛陀及僧團和合，在印度歷史上，是有名的惡王。³² 但後來皈依佛教，而成為歷史明君，資助第一次經典結集，成為佛教史上的大護法。³³ 阿闍世王請示佛法，護持佛教的行誼，被集結或記錄於《阿闍世王經》、《阿闍世王問五逆經》、《大般涅槃經》等。在佛陀善巧的引導下懺悔已過，皈依佛法，改過遷善，護持三寶，以下將詳述其懺悔與救度的過程。

2. 阿闍世王的懺悔與救度

阿闍世王因殺害父王良心不安，驚恐憂慮，抑鬱寡歡，由心病而積累出身病，因心生熱悔而全身發熱長瘡，痛苦難以入眠，深怕自己即將墮入地獄。良醫耆婆引用佛之開示，勸王懺悔可免地獄之苦，智者應懺悔，則所作之惡，如濁水置明珠，以珠之威力，水即為清；懺悔即能除罪，回復原本的清淨。詳如下文：

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為清；如烟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王若懺悔，懷慚愧者，罪即除滅，清淨如本。³⁴

隨後佛陀以月愛三昧先治其身病而後治其心病。如《大般涅槃經》之敘述如下：

爾時世尊大悲導師，為阿闍世王入月愛三昧，入三昧已，放大光明，其光清涼往照王身，身瘡即愈，鬱蒸除滅，王覺瘡愈身體清

³² 李志夫，〈從佛教人倫理精神對中國當代社會之反省〉，頁 293。

³³ 《大智度論》：「是時，大迦葉與千人俱，到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告語阿闍世王：『給我等食，日日送來，今我曹等結集經藏，不得他行。』」（CBETA, T25, no. 1509, pp. 67c25-68a3）

³⁴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477c2-8。

涼。35

阿闍世王因世尊大悲慈愛，以月愛三昧治癒其身，並開啟國王的善心。³⁶ 之後進一步開導王，一切法皆無定相，殺亦無定相，則報亦不定，為何說一定會下地獄呢？³⁷ 接著解釋如何以般若空觀懺悔而滅罪：就像涅槃非有、非無而亦是有；殺也是雖非有、非無而亦是有，有慚愧心之人則為非有，無慚愧心者則為非無；受果報之苦的人名為有，空見之人心不受果報之影響則為非有。³⁸ 所以雖犯下殺父重罪若能以般若智慧之心慚愧、懺悔，則不一定會受地獄果報之苦。在佛陀悉心引導下，王懺悔其殺父之過，進而皈依三寶。《長阿含經》中有一段敘述阿闍世王向佛陀懺悔，自己不應殺害父王的經過，如下文：

時，王手自斟酌，供佛及僧，食訖去鉢，行澡水畢，禮世尊足，白言：「我今再三悔過，我為狂愚、癡冥、無識，我父摩竭瓶沙王以法治化，無有偏枉，而我迷於五欲，實害父王，唯願世尊加哀慈愍，受我悔過。」³⁹

阿闍世王在佛陀面前真誠告白與悔過，佛陀授予國王五戒並皈依三寶，表示其重罪已滅，若不弑父當下即得法眼淨。⁴⁰ 原文如下：

此阿闍世王過罪損滅，已拔重咎。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即當於

³⁵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p. 480c27-481a1。

³⁶ 《大般涅槃經》：「王即問言：『何等名為月愛三昧？』耆婆答言：『譬如月光能令一切優鉢羅花開敷鮮明，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能令眾生善心開敷，是故名為月愛三昧。』」（CBETA, T12, no. 374, p. 481a26-29）

³⁷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374, p. 483b13-c2。

³⁸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374, p. 484b7-12。

³⁹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109c7-12。

⁴⁰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109b19-c1。

此坐上得法眼淨；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罪咎損減，已拔重咎。⁴¹

由上文可知其罪業似乎得到一些減緩，但是否罪報仍在，來生或死後將會有何果報？以下於《阿闍世王問五逆經》中，世尊認為阿闍世王所犯的五逆罪，受報有定處：

世尊便說此偈：「愚者知是處，言殃謂無報，我今觀當來，受報有定處。」⁴²

由此可知佛陀認為五逆重罪雖然誠心懺悔仍會有果報，但之後世尊又詳細說明，阿闍世王死後會如拍球般先墮地獄，然後彈起上升至四天王天、兜術天、自在化天等，上上下下，然後轉生為人，以信堅固，出家學道，最後成辟支佛，名無穢。⁴³ 比丘們認為阿闍世王犯下如此重罪，仍可生天，甚至成佛，令人不可思議。世尊進一步解釋：

世尊告曰：「摩竭國王阿闍世，發意成就，眾善普至。比丘！堪任發意成就，得拔濟地獄；若發意不成就者，因緣成就，雖未生地獄，猶可設方便不至地獄。」比丘白言：「若彼人二事俱成就者，彼當生何處？」世尊告曰：「彼二事成就，當生二處。云何為二？生天、人間。」⁴⁴

世尊在此進一步解釋，若發願成就佛道，眾善普至，可被救拔不墮地獄，若再加上眾因緣俱足成就，則可以生天、人間。另外阿闍世王雖犯下五逆重罪，但經由誠心懺悔，並在毘婆尸佛時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因為這樣的因緣而有無量果報，消滅無量罪惡。⁴⁵ 雖然罪報仍在，但會如

41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109b27-c1。

42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CBETA, T14, no. 508, p. 776a1-3。

43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CBETA, T14, no. 508, p. 776b26-c6。

44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CBETA, T14, no. 508, p. 776a28-b5。

45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485b3-10。

拍球般短暫下地獄然後再上升於天，之後生於人間，至心求道，仍可成佛。在此佛陀仍強調因果業報法則的重要性，同時也肯定至心悔過的救拔力量。另外懺悔本身可減輕業報，若以宗教倫理觀點視之，則承認犯法本身即有悔過並回到倫理道德規範的意涵，淨化倫理道德，意識到其存在並付諸實踐，行為端正，則業的惡果不易成熟或將延後發生。⁴⁶ 發露已過則能破壞業的影響力，時時意識到法並付諸行動，再加上善業的力量，則不易招感惡業果報成熟。

（二）阿育王的業、懺悔與救度

阿育王是佛教歷史上著名的轉輪聖王，不過在奪取王位的過程中，殺人無數；主政初期實施嚴刑峻法，是當時惡名昭彰的惡王。在人生的轉捩點上，王如何經由懺悔，改變自己的人生，使自己和全民都得到救度？

1. 阿育王的功過

阿育王的父親毗陀沙羅王（Bindusāra），所統治的「孔雀王朝」（Maurya Dynasty）統一了北印度以及東南印度的大部份領土，僅剩下迦陵伽（Kalinga）王國尚未被征服。毗陀沙羅王原本要傳位給他的太子蘇深摩為王，他的另一兒子即阿育王，在其親信羅提掘多的協助下，殺害其兄及有關人員，奪取王位，氣死父王；甚至殺害忠諫之臣民有五百之眾。阿育王整肅內部以後，即決心征伐迦陵伽國，由於受到強烈抵抗，雙方死傷慘烈。⁴⁷ 迦陵伽之戰，是他一生的轉捩點，得到空前的勝利，同時也領悟到戰爭的殘酷，百姓流離，士兵傷亡，引起他內心的不安與深切的悔悟。以暴力所得的勝利並非真正的勝利，唯有依於法之勝利，才是真正的勝利，因此發願要成為一位寬厚、仁慈的國王，從此以仁政治天下，並皈依佛法，成為佛陀預言的轉輪聖王。⁴⁸ 阿育王對佛教最大的貢獻之一為經典結集，其次是派遣傳教師將佛教普遍地傳佈到全印度，甚至今之緬

⁴⁶ Jayarava Michael Attwood, “Did King Ajātaśatu Confess to Buddha, and did the Buddha Forgive Him?” pp.296, 299.

⁴⁷ 李志夫，〈從佛教人倫理精神對中國當代社會之反省〉，頁 294。

⁴⁸ H. C. Raychandhri，〈阿育王評鑑〉，頁 23。

甸、斯里蘭卡、克什米爾，乃至阿富汗以西等地，使佛教成為國際性宗教。他以佛法倫理教化治國，放棄個人口腹之欲，奉行不殺生；鼓勵后妃從事慈善工作；以慈悲精神設置義倉，人與動物均設有醫院等，並要人們看到自己靈性深處。⁴⁹

2. 阿育王的懺悔與救度

一場慘烈的戰爭，戲劇性的改變阿育王的性格，並經由皈依佛教及深切的懺悔之後，自己精進修行，並且廣種福田，以佛法教化百姓，然而阿育王之前所作的惡業，是否會因懺悔及施行仁政，而減輕其罪業？而得到救度呢？以下是阿育王的懺悔因緣，及其所做善業與救度過程。

阿育王未皈依佛法以前，實施嚴刑峻法，一位名為海的比丘，因乞食而誤入地獄刑場，被酷吏無畏山，置於鐵鍋中煮，久煮不死，於鍋中化現蓮花結跏趺坐，阿育王聽說此事後前往視察，海比丘此時現神通，由鐵鍋中飛出，如鵝王飛騰空中現十八變，王心生歡喜，希望成為其弟子。⁵⁰海比丘說偈曰：

是故大人王，於一切眾生；當起慈悲心，施與無怖畏；當滿世尊意，廣起舍利塔。⁵¹

在海比丘的勸說下，阿育王心生念佛心而懺悔，並且歸依佛法，護持三寶。請見下文：

爾時，阿育王生念佛心，合掌懺悔而說偈言：「我歸依佛法，及世尊弟子；汝今十力子，當起忍辱心；我所作眾惡，悉懺悔於汝；今當修精進，深生恭敬心；我莊嚴此地，以種種佛塔；其白

⁴⁹ 李志夫，〈從佛教人倫理精神對中國當代社會之反省〉，頁 295。

⁵⁰ 《阿育王經》，CBETA, T50, no. 2043, pp. 133c28-134b29。

⁵¹ 《阿育王經》，CBETA, T50, no. 2043, p. 134c15-17。

如珂雪，如佛之所說。」⁵²

由上文可知，阿育王心生念佛心，真心誠意地向海比丘懺悔自己的罪業，並且發願精進修行，造塔修福，成就佛道。之後又聽雞園寺耶舍阿羅漢之開示，勸說布施之功德，因而建八萬四千佛塔，勸導全民布施貧苦與沙門。⁵³ 因而有偈頌曰：

大聖孔雀王，知法大饒益；以塔印世間，捨惡名於地；得善名法王，依法得安樂。⁵⁴

阿育王統治期間（約公元前 269-232）施行善政，教化百姓，自己內心得到快樂，並與全民共享繁榮、安定、祥和的太平盛世，轉變業緣讓自己的別業和百姓之共業在現世都得改善。⁵⁵ 阿育王認為增進一切世間利益是王的義務，一切的努力是為了使人們於此世得安樂，於後世能升天，一切有情皆是我之子。⁵⁶ 晚年時太子被害而失去雙眼，無法治國，無可奈何，由其孫繼任，最後病魔纏身亦失去權力與財富，一天的食物只有半顆菴摩勒果，但仍決定將此供養給僧團。富貴、權位如浮雲，最終仍脫離不了老病死的糾纏，擁有天下的財富與權力，臨終前卻窮到只剩半顆菴摩勒果可支配。⁵⁷

（三）伽摩尼的業、懺悔與救度

伽摩尼王的事蹟記載於僧伽羅僧人所寫的《大史》（*The Mahāvamsa*），這部史書主要記錄公元前三至公元四世紀有關斯里蘭卡的

⁵² 《阿育王經》，CBETA, T50, no. 2043, p. 134c18-24。

⁵³ 《阿育王經》，CBETA, T50, no. 2043, p.135a22-27。

⁵⁴ 《阿育王經》，CBETA, T50, no. 2043, p. 135b1-3。

⁵⁵ R. C. Majumdar, H. C. Raychaudhuri and Kalikinkar Datta, 《印度通史》（上），頁 153、155。

⁵⁶ 平川彰，《印度佛教史》，頁 101。

⁵⁷ 《阿育王傳》，CBETA, T50, no. 2042, pp. 110b27-111a10。

政教史，伽摩尼王統治期間為公元前 167-137 年，其相關功業主要記載於第二十一章至三十二章。⁵⁸ 伽摩尼王為保護教法，殺了泰米爾伊羅拉國王，並打敗三十二位泰米爾國王，統一斯里蘭卡全島，但這過程中導致傷亡慘重，也殺死很多泰米爾人，引起國王內心的不安與煎熬，阿羅漢們的安慰是否能讓國王因此得到內心的平靜與宗教上的救度？以下將探討伽摩尼王的功過與救度。

1. 伽摩尼王的業

根據《大史》記載伽摩尼王是由一位沙門而轉生於王室，出生時帶著吉兆與富貴，誕生那天來了載滿寶物的船與六牙小白象，牠的名字叫 *Kaṇḍula*。⁵⁹ 曾與弟弟為了爭奪母親與大象 *Kaṇḍula* 而發動戰爭，但最後在比丘與長老們的調解下和平相處，共同治理國家。⁶⁰ 另外在《大史》中將其描述為一位有理想、精進不懈、全心奉獻給佛教的國王。為了確保佛法在楞伽島的傳承與延續，殺害泰米爾正義之王伊拉羅及三十二位泰米爾國王。⁶¹ 然而在《大史》中記載伽摩尼王的一切作為，並非為了追求權位所帶來的歡樂，而是為了佛法教義的安住與存亡，這是身為僧伽羅國王責無旁貸的任務。⁶²

2. 伽摩尼王的懺悔與救度

在伽摩尼王贏得勝利之後，殺死所有的泰米爾人，正在大肆慶祝這光榮的勝利時，國王回顧這偉大的勝利背後，導致成千上萬的生靈被殺害，因而失去歡樂。阿羅漢們安慰國王，這樣的行為不會阻礙你升天，你只殺

⁵⁸ 黃柏棋，〈從正典走向史詩——《大史》與僧伽羅集體意識之開展〉，頁 92、108。

⁵⁹ *The Mahāvamsa*, p. 151。

⁶⁰ *The Mahāvamsa*, pp. 165-169。

⁶¹ *The Mahāvamsa*, p. 177。

⁶² *The Mahāvamsa*, p. 171。

了一個半人。⁶³ 眾生之中或已皈依三寶，有些信守五戒，其餘那些邪見與惡行者，視其與牲畜差不多。你要以各種方式弘揚佛法，放下你心中的罣礙。⁶⁴

不殺生、非暴力是佛教的基本精神，雖然國王深受良心的譴責，然而已達解脫涅槃的阿羅漢，如何能合理化國王殺生的行為？而國王殺人無數，何以能生兜率天？國王為了權力與領土的擴張，殺害泰米爾王並造成無辜百姓喪生，引起內心不安，鬱鬱寡歡。雖然沒有提及國王公開對宗教師懺悔，但他也因內心良知覺醒而失去歡樂，是一種自我反省，但阿羅漢們的安慰與說法並沒有協助國王至誠懇切地懺悔。甚至在《大史》還辯解這樣的罪行，認為若因私欲而殺人無數，只要能牢牢記住過錯，便能很快從痛苦中解脫並且得到幸福快樂。⁶⁵ 沒有誠懇懺悔的伽摩尼王，真的可以如阿羅漢們所稱，命終後可生天而得到救度嗎？

3. 伽摩尼王的良知與救度

在此首先須釐清國王是為了個人欲念而殺人，還是為了保護教法不得已而殺害敵人。有學者認為，若是為教法的常住久安而做出這樣的決定，是須要很大的勇氣，不應過度苛責伽摩尼王，況且之後國王努力護持佛、法、僧三寶，興建佛塔等善業，命終之後是有可能升天。⁶⁶ 不過這歷史公案很難釐清純粹是為了私欲或是為了教法。在《大史》中也記錄他為了攻打泰米爾人，擴張領土，而與父親起衝突，父王為了保護他，而阻止他說：「河這邊的地區就夠大了。」；還很生氣說：「造一條金鍊，我要把

⁶³ 本書作者進一步解釋一個半人：已皈依三寶的人相當於一個人，已信守五戒的人相當於半個人，「其餘那些邪見與惡行者不算人。」（摩訶那摩等著，《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頁 196）

⁶⁴ *The Mahāvamsa*, pp. 177-178。

⁶⁵ *The Mahāvamsa*, p.178。

⁶⁶ 黃柏棋，〈從正典走向史詩——《大史》與僧伽羅集體意識之開展〉，頁 110。

他綁住，否則他得不到保護。」⁶⁷ 以下是 Obeysekere 於論文中，所指出幾位僧人、學者對此事件的看法，分述如下：

Walpola Rahula 認為，當時阿羅漢果位定義不清，認定標準相對鬆散，殺生基本上是違背佛陀的教法與精神，不論是為了護教或傳教都不應殺生，阿羅漢的陳述嚴重違反佛教教義。

Narada 在 *The Buddha and His Teaching* 一書中指出阿羅漢的過失，國王雖犯下殺業，但在過去與現在所累積的種種善業，是有可能克服惡業的障礙，得以生兜率天。

Gombrich 訪談僧侶的看法分成兩派：有人認為國王可除罪；有人認為他須為自己的罪過付出代價。⁶⁸

Obeysekere 的立場較同情伽摩尼王，認為要調合自己的道德良知與世間的運作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國王殺死敵人某種程度可被合理化，而譴責國王殺生行為的人，並不了解國王內心深沉磅礴的道德與良知。要仿效野心勃勃攻佔泰米爾領土的年輕伽摩尼較為容易，但是要效法成熟的伽摩尼，因為死亡與殺戮而良知備受煎熬，實屬不易。⁶⁹

綜合以上論點，王為佛法在島上的常住久安而殺人，因護持佛法而成為僧伽羅民族英雄，雖然國王的角色在世間有其調和之難處，但為了佛法的弘傳而殺人基本上是違反教義，阿羅漢並沒有協助國王起慚愧懺悔心，宣稱死後能得生天果報，這樣的說法著實令人存疑。無論如何，若是為了救人或大眾利益而殺人，須要有大慈悲心，能以「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悲心與膽識，勇於承擔下地獄的果報，而成就大眾的福祉，無論怎樣的果報都應樂於承擔，則其勇氣是令人佩服的。在《佛說興起行經》中記載佛在過去生中，曾為了救船上五百人而格殺一位商主，反覆多次受地獄果報後，即使成佛仍有餘殃而受「木槍刺腳」的果報。⁷⁰

⁶⁷ *The Mahāvamsa*, p.164。

⁶⁸ Gananath Obeysekere, “Dutthagāmaṇi and the Buddhist Conscience,” pp. 140-141.

⁶⁹ Gananath Obeysekere, “Dutthagāmaṇi and the Buddhist Conscience,” p. 158.

⁷⁰ 《佛說興起行經》，CBETA, T04, no. 197, pp. 169c28-170a28。

（四）唐太宗的業、懺悔與救度

唐太宗李世民是中國歷史上少見的人物，文治發達，武功鼎盛，廣納諫言，勤政愛民，建立大一統的王權，造就歷史上著名的「貞觀之治」。不過在這亮麗評價的背後，卻有著殘酷的過去，太宗在奪取王位的過程中，殺害自己的親兄弟，建立偉大帝國的背後，卻殺人無數，這樣的兩難與矛盾的心情，該如何化解？以下將探討其一生所造之業，如何經由懺悔而平復內心的矛盾與衝突。

1. 唐太宗的業

以下將唐太宗一生分為四個時期探討其崛起的過程，政治版圖的擴張及其宗教政策，並分析他一生的功過與信仰的轉折。

（1）第一期

在公元 617-626 年間，他當時的主要工作是在奪取權力，先推翻隋代王朝，然後經玄武門之變後，取得太子的地位。此時太宗忙於軍務，無暇親近宗教，雖曾受寺僧協助作戰，但宗教傾向不清楚。

（2）第二期

公元 627-637 年，是他勵精圖治，鞏固地位，增強信心的時期。登基後尊道教老子李耳為李氏宗祖，將道教奉為世族宗教，對佛教一方面展開清肅非濫，另一方面又請玄琬法師（562-636）為皇子受菩薩戒。此時之宗教政策為佛、道並容。

（3）第三期

公元 637-644 年，這時他的功績卓越，帝國大展宏圖，一連串的成功，使他具有強烈的權力欲望。宗教方面則延續之前佛、道並容之政策。

（4）第四期

公元 645-649 年，是太宗的暮年，在這時期，個人悲痛不安，深受老病纏身與死亡威脅，亟需宗教師的引導，並由宗教獲得內心的慰藉。貞觀

十九年（645），玄奘大師（600-664）由天竺返國，接引太宗修習佛法，之後則篤信佛教因果業報說，向玄奘大師懺悔，廣興佛事，修習善業。⁷¹

唐太宗崛起的過程中，首先是腥風血雨的玄武門事變，由於兄弟鬩牆，殺害自己的親兄弟，而取得太子地位。之後為擴張帝國版圖而南征北討，死傷無數，心中留下深刻的陰影與恐懼不安，在接觸佛教之後，相信因果報應之說，而展開一連串的懺悔行動。到了晚年時期，太宗對佛教從信疑參半轉向信而彌堅，玄奘大師扮演著關鍵的引導角色。

2. 唐太宗的懺悔與救度

唐太宗自知殺業太重，感覺非常後悔，抱著「愀然疚懷」的懺悔心情，經常寢食難安，心神不寧。這種壓力和恐懼感，使得他開始建寺安頓陣亡將士，並且以設齋、懺悔儀式與法會的方式尋求禳解。自己手誅將近千人，深懷罪惡感，彌增悔懼，以建齋行道的方式，竭誠禮懺，滅怨障之心，趣向菩提，希望這些亡魂能在僧侶的超度下脫離苦海得甘露。⁷²除了這些戰死的亡魂之外，玄武門事變中，其兄長建成和弟弟元吉被殺身亡一事，也在太宗的心中，留下很深的陰影與傷痕。雖然太宗自認志在拯溺，這些被殺害的人是逆命亂常，但因自己的惻隱之心，而對受害生靈深表哀矜，心懷愧疚，日夜掛念心中。佛教崇尚慈悲仁愛，禁戒殺害，理解這樣的道理，而彌增悔懼。⁷³至誠懇切的懺悔再加上宗教師的開導，或許稍能解開太宗心中說不出口的糾結。在晚年時曾感慨與玄奘大師相見恨晚，不得廣興佛事，也常在翠微宮與玄奘大師討論佛法，自嘆年少時勞於兵戎爭戰，對於殺生一事，一直耿耿於懷，憂慮罣礙，遇到大師之後，留心八正道與五乘教義，漸漸感到寬慰並且平息內心種種不安。另外在玄奘的建議下，太宗下令由官方主導規模最大的寫經流通活動，廣度僧、尼一萬八千五百餘人，建弘法院與譯經院，讓玄奘與其徒弟得以安心在慈恩寺

⁷¹ 冉雲華，〈玄奘大師與唐太宗及其政治理想探微〉，頁 137-138。

⁷² 《佛法金湯編》，CBETA, X87, no. 1628, p. 396b7-18 // Z 2B:21, p. 444a5-16 // R148, p. 887a5-16。

⁷³ 《廣弘明集》，CBETA, T52, no. 2103, p. 329a10-20。

譯經，使得唐朝的譯經事業，在國家力量的支持下，有著空前的輝煌成就。⁷⁴

四、比較分析國王們的業、懺悔與救度

跨越時空與地理疆界，以下將比較分析這四位國王所造的種種業，及國王們的懺悔如何轉變自己與全民的業報？宗教師所給與的提點與協助，如何讓國王們得到救度？不過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佛教在不同的時空與社會文化脈絡下，國王們的業、懺悔與救度，會有什麼樣的演變與差異性？

（一）業的分析比較

從印度早期佛教的阿闍世王，然後是阿育王，斯里蘭卡的伽摩尼王，到中國唐太宗，這四位國王都曾在當時建立大一統的王國，但過程中皆殺人無數。其中阿闍世王殺害自己的父親，阿育王與唐太宗在爭奪王位的過程中殺害自己的親兄弟，而這四位國王皆在取得王位，光榮勝利後，內心卻備受煎熬，對自己殺人如麻的行為，憂慮不安，因而尋求宗教師的協助。經由懺悔之後四位國王皆立下偉大功業，一念之差由殺人不眨眼的國王，成為人人稱頌的聖王，其中曲折變化，將分述如下。

1. 阿闍世王的業

阿闍世王受提婆達多之影響犯下殺父、出佛身血、破合和僧等五逆重罪，本應墮阿鼻地獄，受無間地獄之苦的果報。另外在奪取王位後發動戰爭，消滅中印度諸國，死傷慘烈，殺害舊臣異己等又犯下嚴重殺業。經由佛陀的開導，開啟阿闍世王宿世善根，在佛教發展初期，成就許多偉大的功業，例如：護持僧團發展、建佛塔、資助經典第一次結集等，奠定佛教發展與延續的基礎。

⁷⁴ 冉雲華，〈玄奘大師與唐太宗及其政治理想探微〉，頁 146。

2. 阿育王的業

阿育王在奪取王位的過程中殺害兄弟及臣民等五百之眾，擴張領土的過程中血洗迦陵伽，犯下重大殺業，初期統治期間又實施嚴刑酷吏，成為人民眼中的惡阿育王。在海比丘及耶舍阿羅漢的感化下，布施僧團、貧苦老病，實施仁政，以佛法教化百姓，將佛法傳播至南亞，中亞等地，使佛教成為國際性宗教，建佛塔、立石柱碑銘，為佛教留下珍貴史料，促成經典第三次集結，使得三藏經典得以流傳至今。

3. 伽摩尼王的業

伽摩尼王為了教法的延續與傳承，滅殺楞伽島上的泰米爾人，全島統一於佛法的教化，卻造成傷亡無數。之後伽摩尼王以國王的高度護持、弘傳佛教，在島上建佛塔，建設寺院，支持僧團組織，致力於佈施等慈善事業，成就諸多善業。

4. 唐太宗的業

唐太宗在奪取王位的過程中殺害親兄弟，擴張帝國版圖時亦造成死傷慘重，親手殺死近千人，同樣造下殺人的重罪。但他在位期間文治武功發達，造就史上著名的「貞觀之治」。另外他以國家力量支持譯經事業，建寺院、廣度僧尼，對漢地佛教的發展與深耕，有卓越的貢獻。

綜合上述，四位國在奪取王位與擴張領土時皆犯下嚴重殺業，懺悔之後皆立下偉大功業。在佛教發展初期，經典成立是宗教永續發展的基礎，阿闍世王與阿育王，分別資助與促成的第一次與第三次經典集結。阿闍世王、阿育王與伽摩尼王皆以國王的高度護持佛教事業的發展，資助教團健全發展與建立佛塔皆有助於教法的弘傳與穩固發展。到唐太宗時期，佛教已移植到不同的文化與語言之區域，支持譯經事業成為傳播教法的重要一環，安住僧眾與教團則有助於佛教在中土的壯大與發展。最後，四位國王都以其財力與政治影響力致力於布施等慈善事業與仁政，救助貧苦，讓人民生活更富足與安樂。國王的一念之差可能犯滔天大罪與無法挽回的傷害，也可能造就全民的福祉與安康，身為國王應無時無刻提醒自己，必須比常人更加謹言慎行，才是全民之福。

（二）懺悔的分析比較

礙於國王權高位重，身份尊貴，驕慢心重，個性剛強難以調伏，不易起懺悔心，宗教師須用各種善巧方便啟發國王的善心與良知。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國王們以不同的懺悔方式，改過遷善，而成為歷史明君，佛教史上的大護法。以下將比較分析國王們的懺悔方式及宗教師的善巧引導，及所處時代之社會文化脈絡不同，而發展出不同的懺悔方式。

1. 阿闍世王的懺悔

佛陀以月愛三昧治癒阿闍世王之毒瘡並啟發其善心，之後他真誠地對佛陀懺悔，發露已過，並且誠心改過，請求原諒，發大菩提心，信心堅定修習佛法，雖然仍會短暫墮地獄但未來會成佛，其中蘊含因果業報的理性信仰，但也強調致心懺悔的修行與善業可以轉化業緣，削弱業力，除滅罪業，回復內心清淨，因而遞延或減輕惡業的果報。

2. 阿育王的懺悔

海比丘示現神通攝化阿育王，隨後王心生念佛心，向海比丘懺悔自己的罪過，並且信仰佛教，護持三寶，建八萬四千佛塔，廣傳佛法，實施仁政，帶給百姓繁榮與安樂的太平盛世。但臨終前為老病所苦，並失去財富與權位，最後只剩半個菴摩勒果供養僧團，命終之後經典沒有詳細記載。阿育王真心懺悔，發露過去的罪業，心生念佛，親自實踐佛法，修行善業，以自力與他力的懺悔力量轉變重業的果報，但現世仍受老、病、窮苦之業報，不過仍依佛所留下的教法而使自己與百姓得安樂，轉變自己的惡業，也改善全民之共業。

3. 伽摩尼王的良知覺醒

伽摩尼王光榮勝利，卻鬱鬱寡歡，對殺戮戰場所造成的死傷有所罣礙，阿羅漢的安慰並沒有協助國王真心的懺悔，只是要國王記住自己的過失，合理化國王的殺生行為，並聲稱國王仍可生天。伽摩尼王良知覺醒，但並沒有認錯，請求原諒與寬恕，卻仍可得到救度，頗具爭議。佛教在當時斯里蘭卡的社會文化脈絡下，維護教法的常住久安之急迫性已凌駕懺悔除罪之重要性，懺悔思想與儀式在此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發展。

4. 唐太宗的懺悔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即有恥感文化及泛罪思想，而發展出悔過、解罪的觀念與儀式。儒家強調經由道德實踐而成為完美人格，在這過程中即有悔過自省的思想，以提升自己的人品，如「知過能改，善莫大焉」等。另外在《漢書·本紀》災異詔書中記載國家遭逢災變異相，藉著國君自責悔過，修善積德，可感應上天的護佑，而降福息災。道教在東漢時期遇到災難疫病時，即有以米糧贖罪悔謝之想法，並有齋會等禮拜懺悔儀式。⁷⁵唐朝在儒、釋、道並重的社會環境下，唐太宗心中累積的罪感與糾結，自然有除罪的心理需求，因而尋求各種懺悔方式，平息內心不安。建立寺廟安頓陣亡戰士，舉辦齋會懺禮，向玄奘大師懺悔年輕時殺戮戰場的罪過，並廣興佛事，護持三寶與譯經事業，晚年時雖疾病纏身仍努力修習佛法，內心的憂慮也漸漸得到平息。太宗發露自己手誅千人的罪過，並透過懺悔儀式請求諒解，安撫亡魂，勤修善業轉化業緣，以自力與他力的方式消除自己的煩惱障且轉變改善自己的別業與全民的共業。

綜合以上四位國王的懺悔，可分成三方面比較懺悔過程與方式之異同。首先是引導的宗教師及所採取的攝化方式，阿闍世王時期佛仍在世為創教主，具有圓滿功德力，以月愛三昧攝化面臨即將死亡的國王；阿育王時期佛已不在人世，但仍處於正法時期，高僧輩出，海比丘以神通力震撼阿育王狂妄驕慢之心；伽摩尼王時則有阿羅漢，以生天說安撫國王不安鬱悶之心；唐太宗時期，為像法時期，玄奘大師以因果報應說之法義，幫助太宗深切懺悔自己的罪過。以上四位國王在不同時期所遇到的宗教師功力雖不同，但皆是當時的高僧大德，才有能耐教化這些剛強驕慢的國王，懺悔自己的罪業。其次以懺悔方式而言，阿闍世王與阿育王的懺悔皆有面對佛或比丘發露己過，請求原諒，與不再犯錯的心理轉變過程，以淨化自己的內心與罪業，在此仍保有初期佛教懺悔的樸素本質；然而到伽摩尼王時期，只有良知覺醒，並沒有發露罪過，請求寬恕與不再犯的心理轉折；而唐太宗向玄奘大師懺悔訴說自己的殺業，並以懺儀的方式請求被害者原諒，建寺院安頓這些亡魂，平息其怨障之心，並深信因果報應之說而不敢

⁷⁵ 釋大睿，〈中國佛教早期懺罪思想之形成與發展〉，頁 314-316。

再犯。最後，這四位國王都廣行布施等善業，轉化自己所造的諸多惡業，幫助自己也利益全民，改善集體的共業。

（三）救度的分析比較

四位國王在奪取王位，擴張領土的過程中，皆犯下嚴重的殺業甚至是五逆重罪，經由宗教師的引導懺悔罪過，以不同的懺悔方式，分別經由自力或他力得到向上提升的力量，再加上行善布施，因而逆轉惡業的果報，在今生與來生得到更好的救度結果，以下將分析國王們如何將惡業經過懺悔的方式而得到救度？

1. 阿闍世王的救度

首先世尊為阿闍世王入月愛三昧，治癒其瘡毒，身體得安樂，之後又為其演說妙法，勸導王懺悔發露其殺父之過，改過向善成為賢明聖王。在此阿闍世王若沒有聽耆婆的勸告而詣佛所，將於來月七日命終墮阿鼻地獄，⁷⁶ 是以見佛之功德，破壞煩惱惡心而滅其罪，免受地獄無量苦之罪，以佛之功德力而得到救度。⁷⁷ 之後不覆藏己過，破壞業力，內心清淨；修諸善行，改變業緣，維持善念，不招感惡業生成，而減緩其惡業果報。王以其自力懺悔和佛之功德力而得救度，雖重罪輕報，仍須受拍球地獄的果報，但來世可生天，最後成佛。

2. 阿育王的救度結果

阿育王因海比丘之啟發心生念佛，皈依佛法，懺悔眾惡，廣行布施，實施善政，依法得安樂。在阿育王時代佛已不在人世，生念佛心有念佛之

⁷⁶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482b22-c7。

⁷⁷ 《大般涅槃經》：「我若不遇如來世尊，當於無量阿僧祇劫在大地獄受無量苦；我今見佛，以是見佛所得功德，破壞眾生所有一切煩惱惡心。」
(CBETA, T12, no. 374, p. 484c12-15)

功德，憶念佛所說法之意，《阿含經》中記載：念佛得生天，不墮惡道；⁷⁸ 令法增長；⁷⁹ 離怖畏、苦厄之作用。⁸⁰ 阿育王以心生念佛之力，增強自己懺悔的心力而得救度，是有可能生天而不墮惡趣；再者，王廣修福德之善緣，有轉化業緣之作用，而減緩或延後惡業果報，王由修心、修身、修慧等力量，增長福德智慧而得以重罪輕報。另外王施行仁政，秉持全民之利益與安樂為王之義務，以此轉變自己的別業也改善全民之共業，使自己和人民依法得安樂，於此生拒絕沉淪而一起得救度，由惡阿育王逆轉為善法王之美名。懺悔與救度仍須依因果法則而運作，晚年時部分惡業成熟，仍受老病窮苦之果報。

3. 伽摩尼王的救度結果

伽摩尼王良知覺醒，有自省卻沒有發露已過，及請求原諒之懺悔過程，阿羅漢卻認為可以生天，雖具爭議，但仍有討論空間。首先阿羅漢要他記住過錯，即有不再犯錯之作用，使惡緣不易形成，再加上善業的果報先成熟，是有可能生天；若再加上念佛之力，如《阿含經》所述，是可能生天而不墮惡道。但另一方面，王若是為教法之常住久安而滅殺泰米爾人，且具大悲心，勇於承擔下地獄的果報，則王如此磅礴與深遠之悲心與膽識，是由衷令人敬佩不已！

4. 唐太宗的救度結果

唐太宗自知犯下嚴重殺業，抱著愧疚與不安的心情，以建寺、設齋及各種懺悔儀式、法會安頓陣亡將士，平息良心的譴責與不安。懺悔儀式的進行具有共修的力量，有承認過失，發露已過，請求原諒的過程，可淨化內心的罪感，而達到脫離犯罪的心理作用。儀式中亦可令人生起慚愧心，進而勤修善業，廣興佛事，因而改變業緣，阻止業果的生成與發展，而達

⁷⁸ 《長阿含經》：「我本為人王，於如來法中為優婆塞，一心念佛而取命終，故得生為毘沙門天王太子。自從是來，常照明諸法，得須陀洹，不墮惡道，於七生中常名闍尼沙。」（CBETA, T01, no. 1, p. 34c16-19）

⁷⁹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12a12-16。

⁸⁰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254c18-24。

到重罪輕報的作用。另外儀式中誦經、持咒、念佛與供養等，是以佛法的布施，開導冤親債主放下心結與怨恨，平息怨障之心，消解惡業的力量，破壞業果成熟，再加上念佛、持咒之功德力，而具有自力與他力的救度力量，幫助太宗平息內心的不安，也有助於所有受害者心開意解，放下執著而得到救度。

分析比較四位國王懺悔的救度力量與結果，首先阿闍世王因見佛之功德力而滅其罪障，再加上自力懺悔與善業的力量而改變自己今生與來世的命運；阿育王以念佛力強化自力懺悔的力量，再加上善業的力量，由惡王逆轉成善法王，晚年仍受老病苦之果報；伽摩尼王以自省力提醒自己不再犯錯，以正念加上善業的力量得救度，號稱可生天但仍有爭議；唐太宗以自力懺悔加上懺儀之共修力量，念佛、持咒之功德及善業的力量，改變自己經常愧疚不安的生活，而平靜安詳的走完人生最後階段。有關國王的功過、懺悔與救度的比較、分析，整理如表一所示。

表一：國王們的功過、懺悔與救度結果之比較

	阿闍世王	阿育王	伽摩尼王	唐太宗
年代(公元)	前五—四世紀	前四—三世紀	前二—一世紀	六一七世紀
地理位置	印度中北部	印度次大陸至中亞、錫蘭等	楞伽島	中國
王朝／王國	摩揭陀王國	孔雀王朝	僧伽羅王國	大唐帝國
主要殺業	殺父，滅中印度諸國	殺兄弟，血洗迦陵伽	滅殺泰米爾人	殺兄弟，手誅千人
宗教師／方式	佛陀／月愛三昧	海比丘／現神通	阿羅漢／生天說	玄奘／因果報應
懺悔方式	向佛陀懺悔，發露已過，修習善法	心生念佛，對海比丘懺悔，勤修善法	良知覺醒，記住自己的過失	齋會禮懺，向玄奘懺悔，安頓亡靈

功業、仁政	護持三寶， 布施僧團， 建佛塔，資 助第一次結 集	經典結集， 佛法教化與 傳播，廣種 福田，建塔 立碑	護持三寶， 建佛塔，慈 善事業，鞏 固教法常住 久安	廣興佛事， 建寺，支持 譯經事業， 廣度僧尼； 貞觀之治
救度力	自力懺悔， 善業，見佛 之功德力	念佛力，自 力懺悔，善 業	不再犯錯之 正念，善業	共修力，自 力懺悔，持 咒、念佛 力，善業
果報	拍球地獄、 來世可生 天、人、最 後成佛	依法得安 樂、晚年受 老病窮苦之 果報	聲稱可生天 （具有爭 議）	晚年痼疾纏 身，但平息 憂慮

五、結論

以上所探討的四位國王皆是雄才大略的君王，親手建立大一統的王國，卻在這過程中犯下嚴重的殺業，內心的不安與矛盾，正是國王們良知覺醒的開端。業在早期佛教認為是一種帶有意志的行為，會有餘勢力的影響，因緣成熟即會產生業報。經由懺悔與修行可以轉化業果的形成而重罪輕報，或解除罪業，不過如是因生如是果，業報的因果規則依然成立。這樣的想法在佛陀時代的阿闍世王，即使已向佛懺悔，請求寬恕，並且改過向善，修習佛法，仍會受惡業的果報；但因懺悔的力量及之後累積的善業功德、眾善因緣，再加上自己的善根，未來將得生天及成佛的善業果報。經過約二百年後，阿育王一樣向海比丘誠心懺悔自己的過失，洗心革面，施行仁政，以佛法教化百姓，廣種福田等，但此時佛已不在人世，佛所留下的教法幫助阿育王內心平靜快樂，也帶給人民安定的太平盛世。時空轉移至佛滅後約三百年的楞伽島，伽摩尼王為護教也好，個人欲望也罷，犯下嚴重的殺業，雖然良知覺醒卻沒有真心懺悔，當時的阿羅漢要國王記住自己的過失，便能從痛苦中解脫，並且得到幸福快樂，認為伽摩尼王仍可生天。此時阿羅漢所詮釋的業與因果規則不再嚴謹，佛法的延續與常住久安已超越因果業報的理性信仰，懺悔的過程也失去承認過錯，發露罪過、請求原諒的過程，犯下殺業仍可生天，已違反佛陀的基本教義。時間推進

至六、七世紀的唐朝，大乘佛教已在中土固有的儒、道文化根基上成長茁壯，業的因果報應規則依然成立，懺悔的思想與儀式，揉合儒、道的精神與內涵後，激盪出更多懺禮與懺儀，而基本的發露罪過，請求寬恕，改過遷善等觀念則更加牢固與深化。在唐太宗寢食難安之際，以齋會懺禮禳災祈福，平息怨障，也平息自己憂慮不安的心。另外在玄奘大師的引導下成就許多善功偉業，或許也為自己的來生積累更多解脫救度的善業。

不論四位國王是否真心悔過，尋求寬恕與原諒，並且改過向善。由於國王在世間角色的兩難，常陷於王權與道德良知之間的掙扎，殺一人是殺人犯，殺千人卻成為人人尊崇的國王，逃得過王法，畢竟逃不過因果業報的法則。國王的自覺與懺悔不僅是個人的除罪與淨化，亦是一種象徵性的集體除罪，請求所有受害者寬恕，不僅涉及個人別業亦涉及全民之共業。國王們在良知覺醒後，皆努力投入護持佛、法、僧，廣種福田，建立安定繁榮的太平盛世，或許這樣的轉變，是一種具有象徵性與具體內涵的集體悔過，請求所有受害者原諒，不僅轉變自己的別業也改善集體的共業。在《漢書》中記載：「國君自責悔過，修善積德，可感應上天降福息災」⁸¹，國王願意真心懺悔，真是全民的福祉啊！

總之，由四位國王所犯的罪業，懺悔的方式與所得到的救度，可發現在不同的時空背景與社會文化脈絡下，業的基本因果關係是持續存在，這也是使國王們對自己的犯行感到憂慮不安的來源；懺悔則由原始佛教的樸素本質，流傳至不同文化背景與區域後，呈現多樣性的懺悔思想與懺悔儀式；救度的程度須配合懺悔的力量與善業的累積，以自力或他力轉變業緣，改變業體，因而得到更好的救度結果。

⁸¹ 釋大睿，〈中國佛教早期懺罪思想之形成與發展〉，頁 314-316。

【參考書目】

一、藏經典籍

本文佛典引用主要是採用「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的電子佛典集成光碟，2011 年。

-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大寶積經》，CBETA, T11, no. 310。
《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CBETA, T48, no. 2008。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CBETA, X41, no. 728// Z1:64 // R64。
《佛法金湯編》，CBETA, X87, no. 1628 // Z 2B:21 // R148。
《佛說佛名經》，CBETA, T14, no. 441。
《佛說興起行經》，CBETA, T04, no. 197。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CBETA, T09, no. 277。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CBETA, T12, no. 365。
《那先比丘經》，CBETA, T32, no. 1670B。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CBETA, X35, no. 652// Z 1:55// R55。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阿育王傳》，CBETA, T50, no. 2042。
《阿育王經》，CBETA, T50, no. 2043。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CBETA, T14, no. 508。
《增壹阿含經》，CBETA, T02, no. 125。
《廣弘明集》，CBETA, T52, no. 2103。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CBETA, T46, no. 1916。

《五十奧義書》，徐梵澄譯，臺北：中國瑜伽出版社，1986 年。
《薄伽梵歌》，楊斐華中譯、Perry Smith 英譯，臺北：斐華出版社，1985 年。
The Mahāvamsa. 大史. Wilhelm Geiger trans,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

- Majumdar, R. C., H. C. Raychandhri and Kalikinkar Datta 1981 《印度通史》（上），李志夫譯，臺北：國立編譯館。
- Raychandhri, H. C. 1980 〈阿育王評鑑〉，李志夫譯，《中國佛教》24.10，頁22-29。
- 冉雲華 1980 〈玄奘大師與唐太宗及其政治理想探微〉，《華崗佛學學報》8，頁135-157。
- 平川彰 2004 《印度佛教史》，莊崑木譯，臺北：商周出版。
- 李志夫 1996 〈從佛教人倫理精神對中國當代社會之反省〉，《中華佛學學報》9，頁291-308。
- 黃柏樞 2009 《從聖典到教史——巴利佛教的思想交涉》，臺中：明目文化。
- 葛維鈞 1998 〈試談業報理論的產生〉，《南亞研究》1，頁48-51。
- 摩訶那摩等 1996 《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韓延傑譯，臺北：佛光文化。
- 釋大睿 1998 〈中國佛教早期懺罪思想之形成與發展〉，《中華佛學研究》2，頁313-337。
- 釋惠空 1999 〈懺悔析義〉，《一九九九年佛學與人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佛藏山慈光寺網站，http://www.fozang.org.tw/digest_1_1.htm，2013.7.10。
- 釋聖嚴 2008 《智慧之劍》，莊國彬譯，臺北：法鼓文化。

三、西文專書、論文

- Attwood, Jayarava Michael. 2008 "Did King Ajātaśatu Confess to Buddha, and did the Buddha Forgive Him?"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15, pp. 278-307.
- Obeyesekere, Gananath. 1992. "Duṭṭhagāmaṇi and the Buddhist Conscience." In *Religion and Political Conflict in South Asia*. Edited by Douglas Alle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1993 reprinted)

Confessions of King: Karma, Repentance and Salvation

Wu, Fen-Jin

Doctoral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National Chen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o kill one person is a murder, yet one has to kill thousands of people to become a king.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king Ajātaśatu, Aśoka, Duṭṭhagāmaṇi and Tang Tai-Zong in terms of inner conflict between political ambitions and guilty conscience. These four kings have to face this moral accusation courageously in their life after committing a senseless slaughter (patricide included). How could *religieux* help them overcome moral qualms? And is it possible to mitigate sense of guilt and evil deeds through confession? How do ideas of karma, confession, and salvation evolve in these Buddhist kingdoms in different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After comparing these four kings through the lens of karma, confession and salvation, we find that king Ajātaśatu still got bad consequences from previous deeds although he confessed candidly to Buddha. He would fall to hell temporarily, then reborn in heaven, and eventually became a future Buddha. King Aśoka confessed to Bhikkhṣu Sea and then adopted ruling policy of benevolence to become a *dharma* king. King Duṭṭhagāmaṇi committed killing of many Tamils, but he did not repent earnestly. However Arahāt still thought his deeds were innocent and he would be reborn in heaven. Tang Tai-Zong released his profound anguish with the help of confession rituals.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onfession in China eventually integrated Confucianism and Daoism into versatile indigenous confession rituals.

It is often found that a king may fall into a terrific mental struggle between winning kingship and moral reproach. In Buddhism, king's confession not only alleviates personal sense of transgression but also become a symbol of communal purification, transforming personal karma and improving communal karma.

In short, basing on the themes of kings' karma, confession and salvati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confession in Buddhism presents fruitful thoughts and rituals after its spreading to different areas with various cultural backgrounds. The possibility of salvation depends on the power of confession and accumulation of merits, both of them may transform karma to get better result of salvation.

Keywords:

Confession, Ajātaśatru, Aśoka, Duṭṭhagāmaṇi, Tang Tai-Zong